

证券代码：872540

证券简称：华彬天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